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红磡庇利街42号

九龙城政府合署7楼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李轩朗议员  
副主席： 冯文韬议员  
议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周熙雯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3时44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JP (于下午5时29分离席)  
郭天立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5时41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麦瑞淇议员  
萧亮声议员  
黄国桐议员 (于下午2时55分出席)  
曾健超议员  
杨振宇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3时22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3时35分离席)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吴宝强议员, MH (于下午2时51分出席)  
(于下午5时43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BBS, MH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5时26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3时27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缺席者： 左汇雄议员, MH (于下午2时43分离席)\*

\*注：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第51条(5)的规定，议员须在会议上与会达四十五分钟或会议时间的一半(以较少者为准)，方算曾出席会议。

秘书:	邱泳雯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u>列席者:</u>	谢亦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
	梁日乔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2
	张浩霖先生	运输署运输主任/九龙城
	麦鼎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陆雅仪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黄兆彰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行动主任
	布耀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陈智谦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行动主任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钟兆文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叶沃增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u>应邀出席者:</u>		
议程二	李世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东拓展处高级工程师/13(东)
	张永昌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监察及工程
议程三	卓志东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6/畅道通行
	梁立贤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工程师4/畅道通行
议程四	冯淑恩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1/畅道通行
	黄嘉明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工程师14/畅道通行
	林伟强先生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议程五	陈志辉先生	金匙有限公司车务营运总监
	谢卓余先生	合发小巴有限公司董事
	杨志钊先生	海龙专线小巴有限公司董事
	谭志成先生	财记(旺角)专线小巴有限公司 Director Manager
议程六	黄裕廷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区域经理车务(市区)
	黄子健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谭浚熙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公共事务)
	黄秀娟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 (策划及发展)
议程八至九	邱洁愉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 3/九龙

\* \* \*

**邝葆贤**议员表示由于需要进行录像工作，因此她带同助理出席是次会议，表示有关工作不会阻碍会议进行，希望主席酌情予以批准。

2. **郭天立**议员表示他亦有带同助理到场协助工作，希望主席批准。

3. **曾健超**议员指出秘书处曾于7月7日召开的社会服务委员会上表示由于现时尚未恢复会议旁听的安排，因此除了传媒之外，其他旁听人士一律不可于会议中逗留。他表示其助理亦有到场进行直播工作，希望获得主席批准。

4.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表示虽然民政事务处和秘书处基于疫情问题暂不开放旁听席，但他备悉议员的要求和关注，因此容许上述议员的助理于会议室内协助议员履行区议会的职务，并要求有关助理必须已经量度体温和没有发烧症状，以及必须保持适当社交距离。

5. **杨永杰**议员向秘书处查询主席的决定是否符合区议会使用会议室的指引，指出个别议员已自行进行录像直播，质疑其他议员是否有必要安排助理进行旁听或录像。他要求主席慎重考虑，以免增加疫情传播的风险。

6. **主席**表示会议的主席有权就旁听席的使用情况作出指示，他已清楚表明理解现时因疫情问题不开放旁听席的安排，但基于协助录像的工作必须在会议室内进行，而保安人员已为有关人士进行体温检测，因此特别予以批准并指示秘书处无须再作补充。

7. **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13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 通过上次会议纪录

8. **何显明**议员怀疑有人讹称为议员助理，要求秘书处向会议室内自称为议员助理的人士进行登记，并向警方查询冒充助理身份是否须承担责任。
9. **左汇雄**议员表示主席多次无视他提出规程问题的要求，剥夺民选议员的发言权和提问权。他指出自己是按照区议会条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作出提问，而主席却采取充耳不闻、视而不见的态度。他认为这些是属霸权主义及侮辱区议会的行为。
10. **主席**表示左议员的有关发言并非规程问题，他认为无须作出处理。
11. **曾健超**议员提出规程问题，他表示主席有权裁定议员的发言是否属规程问题。他并指出如委员未获主席同意下于会议中发言或喧哗，主席有权按照议事规则要求相关议员离开会议室。
12. **主席**表示曾议员的有关发言亦不属规程问题。他宣布由于没有收到议员就第三次会议纪录提出修订建议，因此宣布会议纪录获得一致通过。
13. **左汇雄**议员不满主席禁止议员提出规程问题，因此离席抗议。
14. **何显明**议员表示秘书处尚未就他刚才提出的疑似刑事责任问题作出回应。
15. **主席**表示本委员会并无相关权限处理此问题，要求**何显明**议员停止发言。他并对**何**议员未有按照主席指示进行发言提出第一次警告；他其后表示**何**议员的继续发言并不符合会议规程，因此对他提出第二次警告，并表示如何**何**议员继续在未得批准下发言，将会请他离开会议室。

## 续议事项

### 要求运输署具体回应就沙中线通车后的路面公共交通服务重组安排必须「与民共议」及充分公开数据 (文件第 38/20 号)

1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2 梁日乔先生作出汇报，指「屯马线」预计于 2021 年第三季全面通车，运输署现正就「屯马线」全面通车的公共交通安排进行研究，将于通车前 6 个月即 2021 年第一季咨询议员的意见。待「屯马线」全面通车后，亦会于沿线进行实地视察，了解通车后的实际公共交通服务需求变化，以作出调整。署方会适时公布相关资料和数据，供议员讨论。

17. 黎广伟议员表示据他理解 2021 年第一季会有「屯马线」下一阶段的通车，如部门一般会在通车前 6 个月进行咨询，为何现时仍未收到有关咨询的详情？他要求运输署交代咨询工作的时间表。

18. 任国栋议员表示曾于上次会议中要求运输署在进行车流量及载客量统计前通知议员，查询运输署能否承诺有关要求。

19.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回复指会于通车前 6 个月即 2021 年第一季进行咨询，署方亦一直检讨有关研究报告。由于疫情的关系，现时市民对公共交通服务的需求十分不稳定，署方将会一直留意和检讨情况。此外，署方已备悉任国栋议员于上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并会于情况许可下作出安排。

20. 黎广伟议员查询运输署的咨询形式。

21.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回复指会以文件方式向议会作出交代。

22. 主席表示「屯马线」一期通车的时候，部门在巴士及小巴配套等安排与议会的沟通较少，要求运输署承诺于「屯马线」全面通车时，需与议会和相关持分者进行充分讨论后再落实方案。

23.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备悉主席的意见。

### 关注启德单轨铁路进度事宜 (文件第 42/20 号)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东拓展处高级工程师/13(东)李世宁先生表示

政府在《启德分区计划大纲图》提出一条拟议环保连接系统意向概念性走线。有关建议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负责进行研究。署方分别于2014年和2017年初步就可行性研究和首阶段详细可行性研究的结果进行公众咨询，并将就有关咨询结果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现阶段署方正进行第二阶段的详细可行性研究，研究范围包括走线覆盖范围、车站位置、营运模式及财务和成本效益等，同时会检视连接系统与公共交通服务的相互影响，预计有关研究于今年年底完成，以持出适合和符合效益的可行方案。当研究完成后，署方会制订有关系统的未来路向，并会向相关区议会和持分者汇报研究结果。

东九龙走廊汽车噪音和车速管制问题（文件第 59/20 号）

要求加强监管跑车于深夜发出嘈音滋扰问题（文件第 60/20 号）

关注私家车非法改装「响喉」后所致的行车噪音（文件第 61/20 号）

要求处方严肃跟进东九龙走廊天桥非法赛车问题（文件第 62/20 号）

关注九龙城区内汽车非法改装及非法赛车扰人清梦投诉（文件第 63/20 号）

25.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麦鼎佳先生汇报如下：

- (i) 现时东九龙走廊车速限制为每小时 70 公里，署方在制定道路的车速限制时，既须向驾驶者提供简单和直接的讯息，亦须因应道路的种类和路面的交通设计而制定。如在同一路段的不同时段改变车速限制，有机会令驾驶者无所适从，令驾驶者误堕法网甚至发生交通意外。因此现时主要干道上的可变车速限制装置一般只应用于事故管理，其余时间仍会保持恒常的限制车速；
- (ii) 根据署方在其他主要干道的观察，一般而言，车速限制介乎 50 至 70 公里并不会产生过量的噪音，因此署方认为有关噪音问题源于私家车非法改装，以及驾驶者的不良驾驶态度所致；以及
- (iii) 运输署于上次会议后已经与相关组别同事联络和跟进，并已就超速问题与相关部门研究于上述路段安装固定侦测车速摄影机的可行性。

26.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叶沃增先生表示已按主席于上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参考加士居道天桥隔音罩工程的项目资料，发现此工

工程项目与东九龙走廊天桥周边的环境不尽相同。该工程项目计划于骏发花园第一座及第五座对开一段加士居道天桥兴建约 100 米长的密封式隔音罩，该隔音罩距离建筑物较远，现时设计的桩脚阔约 5 米，而东九龙走廊天桥与周边现有建筑物间的最少距离亦只有 5 米。假设漆咸道北马路的阔度不变，目前可容纳隔音罩桩脚的空间其实仅限于行人路范围，而一般行人路的阔度大约为 3.5 米，因此东九龙走廊天桥的环境未能容纳加设有关的隔音罩。此外，就观察所得，东九龙走廊天桥附近的建筑物外墙大多设有檐蓬，檐蓬延伸至行人路上方，而大部份建筑物的主外墙又面向漆咸道北，建筑物主要依赖漆咸道北作为紧急车辆通道，因此安装隔音罩亦可能影响日后消防车进出和进行救援工作。同时，加士居道天桥隔音罩设计高度约为 20 米，如在东九龙走廊天桥设置相同的隔音罩，将会对建筑物较低楼层的单位构成通风及视觉上的影响，因此署方认为东九龙走廊天桥不适合设置隔音罩。

2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指出警方于上次会议后一直就打击非法改装车辆和非法赛车事宜进行特定行动，期间共发出超过 2500 张超速告票，亦将超过 30 部车辆转介予运输署作进一步检验和跟进。他引述东方日报于 6 月 30 日的报道所指，西九龙总区交通部于 6 月 22 至 28 日期间，针对打击非法赛车、超速驾驶和非法改装车辆「死气喉」的行动，合共扣查超过 22 部车辆，当中包括私家车和货车，并向有关车辆发出欠妥车辆报告和要求进行检验。他表示西九龙总区交通部将会持续进行打击行动。

28.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何志坚先生**表示警方东九龙交通部自上次会议至今并未接获有关观塘绕道一带因非法赛车引致的噪音投诉，警方于上述路段曾进行超过 59 次反超速行动，当中包括使用雷射枪、数码雷达和隐形战车行动等，发出合共 3376 张告票并拘捕了五名驾驶者。

29. **任国栋议员**查询西九龙总区交通部发出的 2500 张告票中，九龙城区所占的数目。他并指出虽然警方表示已于观塘绕道一带发出 3376 张告票，但本区议员收到的投诉却主要集中于土瓜湾道和红磡道一带。

30. **周熙雯议员**指出东九龙天桥设置车速侦测仪器的建议经已研究多时，查询一般在路段上加设车速侦测仪器所需的研究时间。

31. **黎广伟**议员查询路政署有否其他可行方案，以改善东九龙天桥走廊的噪音问题。他指出路政署于上次会议中汇报东九龙天桥走廊路面重铺低噪音物料工程已经完成，查询部门会否量度加设低噪音物料前后的噪音差距，以便考虑是否有需要提出其他方案。

32.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回复指设置车速侦测摄影机需考虑一篮子因素，包括交通意外纪录、警方观察所得的车辆超速的普遍程度、超速引致的潜在风险、车速流量过高的主要干道及有关路段的地理和环境因素等，同时亦须了解东九龙天桥走廊的结构是否适合设置车速侦测摄影机。现时暂未能提供研究时间表，但署方将会继续跟进。

33. **路政署叶沃增**先生表示，根据相关研究显示，有关低噪音物料可将音量减低约 4 至 5 个分贝。

34.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复指由于西九龙区道路连接网络紧密，有关执法范围主要包括东九龙走廊、西九龙走廊、红磡道和梳士巴利道等行车速度较高而没有设置交通灯的道路。有关告票数目的涵盖范围包括九龙城区、油尖旺区和深水埗区一带高架道路，西九龙交通部没有就特定路段发出告票数目的纪录。至于九龙城警区和秀茂坪警区执法分界线以宋皇台道(即旧机场隧道附近)作为分界线，近九龙湾地段属秀茂坪警区，进入隧道范围后至油麻地方向则属九龙城警区。

35. **香港警务处何志坚**先生表示有关的告票数目主要包括警方在东九龙警区内的主要干道进行打击反超速赛车行动所发出的告票数目。

36. **邝葆贤**议员查询运输署在执行主动抽查和检验车辆的工作上是否存有极大困难，要求运输署加快研究相关法例，并就检视修订相关法例的提供时间表和预算。此外，她建议运输署强制要求车辆使用焊接性的灭声器，避免车辆在通过运输署的车辆检验程序后，随即拆卸有关的装卸式灭声器。

37. **运输署工程师/监察及工程张永昌**先生回应如下：

- (i) 署方一直关注车辆非法改装「响喉」后所引致的行车噪音问题，亦一直与相关部门研究规管行车噪音。运输署现正研究修改法例，引入主动抽查和检验车辆的机制，惟现时

未能提供相关时间表；以及

- (ii) 署方认为强制要求车辆使用焊接性灭声器，对车主及维修业界有一定困难，因车辆须定期进行维修以确保适宜于路上行驶，当中涉及装卸及更换机件和组件，因此有使用装卸式灭声器的必要性。

38. **曾健超**议员要求主席批准于此项议程中提出有关区内违例泊车事宜的跟进提问。

39. 主席询问是否与上次会议议程有关的事宜。

40. **曾健超**议员表示与上次会议议程有关。

41.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委员提出反对，因此同意**曾健超**议员作出相关提问。

42. **曾健超**议员表示他曾于上次会议向警方查询，有警员于区内进行违例泊车检控时向驾驶人士主动表示他是按**曾健超**议员的要求而作出票控，当时警方表示会于会议后跟进和回复，但他现时仍未收到任何回复。

43.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于上次会议后已通知相关警员的直属上司，即九龙城分区指挥官。据悉有关警员的上司已经秘书处向委员作出回复，他可于会议后向相关同事了解是否有所遗漏并再作跟进。

44. 主席表示据悉秘书处已收到相关回复，表示警方代表如知道相关跟进详情，亦可于会议上直接作出口头汇报。

45.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由于个案已交由相关警员的直属上司跟进，因此他并不清楚详细进度。

## 新议事项

###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的「特别计划」 (文件第 72/20 号)

46.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工程师 4/畅道通行梁立贤先生介绍文件第 72/20 号。

47. 麦瑞淇议员对路政署的计划表示欢迎，她指出现时区内居民经常使用连接爱民邨上邨广场和下邨之间的行人隧道或附近的楼梯，或取道忠孝街至卫民楼旁的大斜坡，对于行动不便者或提重物的长者非常不便，因此希望部门尽快完成相关研究和落实方案。她表示即使研究后发现该处并不适合兴建升降机，亦希望路政署可加设其他无障碍设施，以方便居民往来。

48.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6/畅道通行卓志东先生希望有关计划可解决现时爱民广场和敦民楼之间行人隧道无障碍设施不足所引致的不便。署方稍后将安排顾问公司进行初步研究。该位置设有地下管道，署方会因应初步研究的结果，考虑作出相关配合和提出合适的舒缓方案。

49. 麦瑞淇议员表示居民对相关计划期待已久，重申她希望即使研究后发现该处并不适合兴建升降机，部门亦可提出合适的替代方案。

50. 杨振宇议员要求于会议后与路政署人员到 KF29 计划地点，即九龙城道和新山道进行实地视察。

51. 路政署卓志东先生表示该计划由其他团队负责，会将有关讯息向相关同事转达并再作跟进。

52. 马希鹏议员支持爱民邨的升降机工程计划，表示他和黎广伟议员亦希望参与九龙城道和新山道的实地视察活动。

53. 主席表示委员支持路政署于文件第 72/20 号提出的行人信道工程计划。

(会后备注：路政署代表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与杨振宇议员、马希鹏议员及黎广伟议员会面，交代有关 KF29 升降机加建工程的进度。)

**「人人畅道通行」第二阶段计划为九龙城区内一条现有行人天桥（行人通道编号： KC01）加建升降机设施(文件第 73/20 号)**

54.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林伟强先生介绍文件第 73 / 20 号。

55. 何显明议员表示原则上支持有关计划，但指出有关计划牵涉的位置属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以下简称「康文署」)管辖范围，他要求部门交代如何处理受影响的大树。

56.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林伟强先生表示将于计划获得支持后与康文署商讨相关安排，由于该大树并不适合进行迁移，可能以补种形式处理。

57. 任国栋议员表示相关文件显示大树会以移植方式处理，但现时顾问公司代表却提出可能需进行补种，查询该树木是否属于稀有品种。

58.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林伟强先生表示有关树木为石栗，现正与康文署商讨补种或以其他适当措施安排受影响的树木。

59. 主席表示有关计划获得委员一致通过。

**讨论沙中线对区内专线小巴业界的影响和政府当局对专线小巴的整体路线规划(文件第 74/20 号)**

60. 主席表示为了解区内小巴业界的经营情况，委员会邀请了区内专线小巴业界的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欢迎各营办商代表就有关事宜提出意见。

61. 郭天立议员介绍文件第 74/20 号。

62. 金匙有限公司车务营运总监陈志辉先生表示公司担心「屯马线」开通后对九龙城区专线小巴载客量的影响。他指出由于港铁不断侵蚀客源，即使运输署协助更改或重新规划路线均不会令客源增加，对专线小巴的经营帮助不大。他对「屯马线」开通令专线小巴营运受到影响表示失望。

63. 合发小巴有限公司董事谢卓余先生表示自何文田站开通后，他旗下的 8 号专线小巴受到影响，估算受影响的车辆数目为 6 部。当时运输署建议将受影响车辆改为行走新增的 8M 号专线小巴，但该路线的营运情况却未如理想。根据过往经验，由于乘客对计划资料所知甚少，因此计划效果未如理想，例如乘客在何文田出站后一般不会选乘小巴，原因之一是出口的指示牌显示不清，而且车站位于斜坡上，对乘客十分不便，乘客宁愿选择步行前往爱民邨。运输署并未有就该路线的客源作出正确的估算，以致该路线至现时仍出现亏损情况。未来「屯马线」开通将包括钻石山站至红磡站，当中受影响的专线小巴路线甚多，如贸然更改路线，有机会与其他小巴路线重迭，未必可行。因此，他希望运输署考虑容许专线小巴将剩余资源投放在新发展区，例如在启德新区设立新路线时，让专线小巴获较高投标分数和优先权，对将来整体的专线小巴发展提供出路。

64. 财记(旺角)专线小巴有限公司 Director Manager 谭志成先生表示他经营的专线小巴 27 M 及 28 M / S，预计将于「屯马线」明年第三季全面通车后受影响较大。他明白专线小巴在公共交通服务上属辅助角色，亦理解铁路网络对区内发展的必要性，但亦希望政府考虑如何让专线小巴继续为区内居民提供服务。专线小巴公司在何文田站通车后的安排中汲取了极大教训，当时预计不少乘客会选搭专线小巴，因此投放多部车辆经营该路线，最后客源却未达预期的十份之一，专线小巴公司被迫继续营运该路线以维持服务。他希望港铁提供更多专线小巴换乘优惠予乘客，以达致双赢局面。

65.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屯马线」将于 2021 年第三季全线通车，届时将会为区内居民提供更全面的铁路服务。运输署会密切监察区内公共交通服务的运作情况，并按实际需求情况调整相关服务，以适当地调配资源，令区内居民除选择铁路服务外，亦可选乘其他替代的公共交通服务；
- (ii) 运输署备悉专线小巴营办商代表的意见，为改善专线小巴的营运环境，运输署会积极跟进营办商提出的路线重组方案。但在处理有关申请时，署方亦须考虑现时的公共运输服务水平、重组对其他营办商的影响和对现时乘搭该路线乘客的影响等因素；

- (iii) 署方将会在有需要时与营办商检视小巴路线、推出短程路线或辅助服务,令小巴服务更具竞争力及更有效率。此外,运输署会适时推出新增路线,让业界投标竞投;以及
- (iv) 备悉小巴营办商提出的港铁换乘专线小巴优惠的意见,并会将建议转达给相关同事,以作参考。

66. **黄永杰**议员表示小巴业界反映「屯马线」通车引致客源减少,查询运输署有否进行公共交通服务需求的研究和检讨及相关结果,并询问会否向受影响的业界提供优惠方案。

67. **郭天立**议员指出即使区内铁路服务经已开通,个别住宅区因距离铁路甚远,居民仍需依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因此如港铁可提供换乘优惠予小巴,相信可达至双赢局面。他对运输署表示会再作研究感到高兴,但指出现行政策长期忽略非铁路交通服务的发展,亦未能充分利用路面交通的优点,变相剥削乘客的交通选择。

68. **任国栋**议员表示议会每年均会商讨巴士路线发展计划,政府亦在港铁公司的管理和发展上投放不少资源,但却鲜有邀请专线小巴业界的代表出席会议进行商讨,忽略了其实专线小巴在全港公共交通服务当中所占不少的载客量。他欢迎业界代表出席是次会议,期望未来可与业界透过议会进行沟通。此外,他指出现时有部份道路网络并不容许专线小巴使用,查询有关情况会否对业界经营造成困难及运输署设立禁止专线小巴使用道路的限制的原因。同时,他表示政府过去的政策一直忽略小巴业界,不论是小巴加设八达通拍卡机,以至最近补就业资助计划等均没有照顾小巴业界的需要,形成小巴业界的生存空间比其他公共交通更为狭窄。他明白运输署需要平衡各方的因素才能考虑提供协助,但九龙城区过往已有专线小巴公司倒闭的情况,他不愿相同情况再度发生。再者,他认为铁路服务的覆盖面不及可提供点对点服务的小巴,希望运输署未来的交通政策可兼顾其他公共交通服务包括专线小巴的需要。。

69. **何显明**议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表示过往议会从政府方面获得的讯息是不鼓励私人公司或业界代表出席会议,而应该透过部门代表进行沟通。他

对于是次会议有所突破表示欢迎，希望未来有更多类似的安排；

- (ii) 他知悉专线小巴在聘请司机方面遇到困难，其原因包括司机年龄过大或工时不足，因此他建议考虑聘请外劳作为专线小巴司机；以及
- (iii) 现时部份港铁站并没有车辆接驳至附近的住宅区和屋邨，认为此类短途接驳路线对专线小巴而言易于营运，建议运输署进行相关研究。此外，最近政府重新提供水上的士服务，相关的接驳路线属短途路线，巴士公司并不会提供有关服务，因此由专线小巴营运有关路线最为合适。他又指出启德新区的交通配套并不完善，希望运输署开放该区的路线让专线小巴业界提供服务。

70. **邝葆贤议员**表示黄埔站开通后对区内专线小巴的营运造成极大打击，因此她非常重视未来「屯马线」全面开通后对区内专线小巴的营运所构成的影响。过去运输署曾因应观塘延线的开通而重组专线小巴路线，并设立辅助路线 2M 号，可惜有关路线与原有的专线小巴路线重迭，而专线小巴公司须调拨车辆营运参考线，令专线小巴经营难上加难。她要求运输署将相关资源调拨至区内交通配套欠缺完善的路线，并配合「屯马线」的路线以增加客源。

71. **关家伦议员**建议政府汲取最近区内专线小巴因客源不足及经济条件问题引致倒闭的经验，对整体客量进行估算和定期检讨路线的客量，并就专线小巴的经营进行灵活检讨。如未来重组路线时有机会要求专线小巴需达到指定的载客量和班次要求，则有关估算不适宜过度乐观及用太多时间进行研究，以免对专线小巴造成额外的负担。

72. **合发小巴有限公司谢卓余先生**认同**任国栋议员**的说法，指出专线小巴产业若不革新，将不能摆脱现时经营困难的局面。例如现时启德新区不容许红色小巴经营任何路线，引致专线小巴公司未能将过剩资源调拨至红色小巴提供服务，而有关「屯马线」顾问发展报告中已经指出需要删减部份专线小巴，如计划未能配合专线小巴的经营，业界将面临经营困难。

73.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备悉议员的意见，重申运输署非常重视专线小巴在公共交通服务中提供的辅助角色，因此会不时检讨专线小巴的

经营情况，并会适时跟进业界提出的方案，以改善其营运环境。至于重组路线方面，运输署会参照地区发展需求、包括新落成住宅区的发展情况和相关营运效益等，以规划新增路线供专线小巴公司投标。

74. **马希鹏议员**对运输署的回复表示不满，询问运输署早前曾采取什么措施协助面对经营困难的 2 号及 2A 路线的小巴营办商。

75. **任国栋议员**对运输署的回复表示不满，指出业界反映启德新区限制专线小巴进入的问题，再次要求运输署解释设立专线小巴禁区的原因。

76. **黎广伟议员**指出运输署于回复文件及会议上均多次表示政府重视专线小巴作为辅助性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令人感觉运输署向铁路交通服务严重倾斜。他认为所有公共交通服务应有平等地位，对于专线小巴需按照铁路发展而调整路线的做法表示不理解，亦不希望再出现如 2 号及 2A 路线的情况。当专线小巴出现经营困难或倒闭问题时，政府只能游说其他专线小巴公司接手承办相关路线，长此以往，相信专线小巴服务将会完全消失。他要求运输署检讨和重视业界提出的意见。

77. **萧亮声议员**表示政府提出的铁路优先政策引致专线小巴沦为辅助角色，迫使居民改变出行模式，只能选择乘搭铁路，同时亦令专线小巴生存空间日渐缩小。若政府不检讨有关政策，只会令其他公共交通服务式微。他认为运输署必须全面研究市民的出行模式才能有助解决问题。此外，他查询运输署如何审视新发展区域的交通需求，希望运输署不要只以乘客量来评估路线需求。

78. **周熙雯议员**相信业界更加清晰路面的操作情况，有业界反映区内的工程和「屯马线」的发展引致部份地段出现交通挤塞、行车时间延长甚至脱班的问题，令小巴服务难以满足市民的需求，即使业界向运输署反映亦未有获得正面回复，要求运输署尽快就业界面对的困难作出回应。她又指出启德新区居民入伙已接近 10 年，区内亦不断有新住宅落成，人口不断膨胀，相信居民对交通服务的需求日渐增加。过往当区议员曾不断向运输署要求增加交通服务和选择，她希望运输署交代相关研究的时间表。

79. **邝葆贤议员**表示议员并非对业界偏私，而是业界确实面对经营困难，如提出捷晖有限公司作为例子，其路线于观塘延线开通后曾先

后两次加价，收费高达 8 元，令不少居民放弃选择乘搭小巴。但如有关路线的客源稳定，专线小巴无需以加价方式弥补开支，市民亦可受惠。因此她要求运输署重新审视其专线小巴政策，并安排专线小巴于新发展区域提供服务，作为接驳至铁路服务或其他地点的角色。

80. **郭天立**议员表示小巴服务的前身为「白牌车」，目的是为乘客提供特定路线的点对点交通服务，而专线小巴的出现除了就其服务和路线进行规管外，同时亦削弱了小巴按乘客需求提供点对点交通服务的特色。他指出当年因「六七」暴动巴士司机罢工而令小巴服务得到蓬勃发展，但时移世易，现时的小巴服务亦受到很大限制。他认为运输署应重新审视居民对专线小巴服务的需求，及考虑市场受到过分限制的问题，例如研究开放黄埔区予红色专线小巴经营深宵路线等，而非只按政府现时以铁路为主的政策，令专线小巴沦为成为辅助铁路服务的角色。

81. **任国栋**议员向业界查询现时于区内行驶的小巴车辆的车龄。

82. **财记(旺角)专线小巴有限公司 Director Manager 谭志成**先生表示旗下的 27M/28M 小巴路线车辆刚刚完成更换，现存车辆最长车龄为 3 年。

83. **合发小巴有限公司董事谢卓余**先生表示 8 号线约有 3 份 2 的车辆刚刚更换为 19 座，其余车辆将会于未来三年内陆续更换为 19 座。

84. **海龙专线小巴有限公司董事杨志钊**先生表示 13 号线车辆的车龄平均为 10 至 11 年。

85. **金匙有限公司车务营运总监陈志辉**先生表示旗下车辆的车龄平均为 10 至 11 年。

86. **主席**表示港铁公司近年的服务表现欠佳，自发生多次大型事故后，其商誉和市民的信任度一直下跌。他要求运输署考虑在各方面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为其他公共交通服务商提供协助，并希望部门代表回应政府有否确实的方案协助专线小巴业界。

87.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过去运输署曾就 2 号及 2A 路线的经营问题与捷晖有限公司进行检讨，而其公司主要受影响的路线 6 号及 6X，署方亦有作出路线调整，相关措施包括将 6 号及 6A 路线合并、设立特别线前往高铁西九龙站及削减 2 号和 2A 路线的车辆调配以节省成本等；
- (ii) 有关设立公共小巴(红色)禁区方面，基于路面交通情况和当区已有的公众交通工具需求，过往小巴业界亦曾向运输署反映要求开放区内部份路段，署方亦有研究建议的可行性，有关资料可于稍后以书面回复；以及
- (iii) 运输署于 2017 年进行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就「铁路优先政策」进行检视，发现铁路的可容纳人次最大，而居民对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亦有所需求，部份地点的居民亦会优先选用专线小巴等其他交通工具。署方会视情况与营办商讨是否需要重组其路线，并会在有需要时咨询议员的意见，以便平衡业界的需求和发展的同时回应市民对专线小巴服务的需要。

88. 任国栋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从现时区内专线小巴的车龄可见，受「屯马线」影响较大的路线由于需要量入为出，因此未必能更换较新的车辆，他希望运输署关注有关情况；
- (ii) 指出运输署对不同公共交通服务营办商的要求并非一致，例如运输署就巴士公司的车龄限制最高为 17 年，但小巴则为 15 年；以及
- (iii) 香港现时失业率高企，他反对有议员提出输入外劳的建议。

89.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表示会将任国栋议员提出的建议转达给相关同事，重申业界一直有向运输署提供意见，署方过往亦有采纳业界的意见，例如将小巴座位增加至 19 座，以改善经营环境。

90. **任国栋**议员回应指业界当年提出的要求是将小巴座位增加至 20 座，并承诺于 3 年内不增加车资，但运输署却拖延有关政策的落实时间表。
91.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希望议员理解运输署 3 年前进行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所得到的结果，署方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向相关同事反映。
92. **周熙雯**议员询问议会是否可要求运输署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回应议员和业界提出的意见。
93. **主席**表示运输署仍有大量需要跟进回复的空间，要求部门代表再作回复。
94.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表示会将相关意见转达负责同事，稍后会以书面形式回复。
95. **主席**希望待运输署提供跟进的书面回复后再决定是否于之后的会议再次续议此事项。
96. **秘书处邱泳雯**女士建议议员可在收到运输署的跟进书面回复后，再就有关回复决定是否提交讨论文件予其后举行的交运会会议。
97. **主席**指出运输署需要对近期专线小巴公司倒闭的事件负上一定责任，要求运输署反思和汲取教训，尽快与政策局商讨未来的政策发展方向，并与议会保持沟通。
98. **杨振宇**议员表示「屯马线」即将全面通车，要求运输署就何时提供跟进书面回复提出确实日期，以便议员作出跟进。
99. **主席**询问**杨振宇**议员有否建议的时间表。
100. **杨振宇**议员表示需视乎运输署的工作进度，因此并未有建议的确切时间表。
101. **主席**表示下次交运会会议定于 9 月 24 日，希望运输署于会议前作出书面回复，以便议员有足够时间审阅相关文件和数据。

要求将太子道东(近富豪酒店)巴士站灯箱列向内移 让候车空间更宽，保障市民安全(文件第 75/20 号)

要求九巴 297 线九龙湾常悦道至红磡(红鸾道)路段 增设分段收费(文件第 76/20 号)

102.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75/20 号。

103. 郭天立议员介绍文件第 76/20 号。

104.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九巴公司于富豪酒店对开巴士站的工程因受疫情影响有所延误，运输署已要求九巴按实际情况尽快完成安装巴士站上盖的工程；
- (ii) 由于受地下设施影响，该位置的部分上盖未能安装，运输署将会与九巴保持沟通和作出跟进；以及
- (iii) 运输署一向鼓励九巴向乘客提供换乘优惠，有关 297 路线由九龙湾前往红磡增设分段收费的要求已转交九巴公司考虑，希望九巴公司因应该路线的营运情况和经营环境考虑提供换乘优惠。

105.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经理(公共事务)谭浚熙先生回复指已就两项有关建议作出书面回复，希望聆听议员对有关回复的意见。

106. 吴宝强议员重申由于太子道东近富豪酒店巴士站曾发生交通事故，该处为巴士站候车处的汇集点，市民候车位置非常狭窄，道路两旁亦未有设置栏栅，如有车辆失控驶上巴士站候车处，市民没有地方走避，引致潜在交通意外危险。此外，运输署早前曾表示太子道东近打鼓岭道升降机工程令巴士站的迁移工程需要暂缓，查询有关工程现时的进度。

107. 主席强调并非只有 297 路线需增设分段收费，区内其他路线亦有同样需求，他要求九巴公司参照新界西区试行双向分段收费的做法，并考虑在巴士车厢的下车位置加设拍卡机以提供分段收费。

108.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备悉主席的意见,指出现时个别路线有安排乘客下车时于上车处拍卡以提供分段收费,而相关考虑需交由九巴公司再作回复。运输署亦了解富豪酒店对开巴士站的情况,同意乘客及行人的安全非常重要,希望九巴公司因应该处情况尽快完成相关工程。

109. 九巴公司助理经理(策划及发展)黄秀娟女士回复表示有关新界西区双向分段收费的做法属试验阶段,九巴公司需视乎乘客的接受程度和营运情况适时检讨会否推行至其他地区,公司会将意见记录在案并适时作出考虑。

110. 吴宝强议员再次询问有关上盖工程的进度和完工时间表。

111. 九巴公司谭浚熙先生回复指现时已将太子道东近富豪东方酒店的 93K、95 及 98C 等候车站上盖往行人路内移,但由于受到升降机工程、社会运动和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其余巴士站上盖的迁移工程受到延误,九巴公司将会按实际情况尽快迁移其余上盖。此外,为配合升降机工程,61 X 及 293S 等路线的上盖早前已被暂时移除,惟近月在重置上盖时获升降机工程承办商告知现时该位置的地底下藏有其他设施,有关重置工程因而受阻,九巴公司将继续与运输署和承办商商讨有关事宜,以便尽快还原该上盖。

112. 吴宝强议员指出九巴公司不断强调太子道东近富豪东方酒店附近的巴士站上盖,但其实有关路段只涵盖该巴士站汇集处约六份一位置,指出九巴公司可先行完成不受升降机工程影响的巴士站上盖,或考虑减少设置巴士站的广告灯箱,以增加市民的候车空间。

113. 九巴公司谭浚熙先生重申于情况许可下将会尽快完成其他巴士站上盖的迁移工程。

**要求改善承启道、沐翠街的士违规等候事宜(文件第 77/20 号)**

**要求解决车辆占用行人通道事宜(文件第 78/20 号)**

114.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 77/20 号及第 78/20 号。

115. 香港警务处何志坚先生表示警方一直关注沐翠街及承启道一带的士排队造成阻塞的情况,由于该段道路比一般道路较为宽阔,因此不少的士在路旁排队轮候乘客。警方过往曾于上述路段设置交通

锥，但由于设置属暂时性，即使情况有所改善，也未能完全解决问题。警方稍后会加强上午时段的管理，以减少因的士排队等候乘客而造成的挤塞问题。

116.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 3/九龙邱洁愉女士**回复指现时德朗邨近沐翠街停车场出入口路段于早上 7 时至午夜 12 时已被列为不准停车限制区，而邻近承启道一带亦已实施全日不准停车限制区，上述路段设有限制标志和道路标记以提醒驾驶者。运输署亦曾去信的士商会，提醒业界和的士司机不可违反交通规则和阻塞交通。此外，署方在收到张景勋议员和何华汉议员的意见后，已向警务处作出反映并要求警方加强执法。

117. **张景勋议员**指沐安街邻近启德 1 号原先已经设有的士站，但早上时段的士却未有在上述位置等候顾客，反而停泊在沐宁街停车湾，故希望警方于早上和繁忙时间作出跟进。

118. **香港警务处何志坚先生**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安排相关同事留意上述路段的情况。

119. **张景勋议员**表示除承启道外，区内其他位置亦有车辆停泊在行人路和电单车停泊在私家路的情况，要求警方严厉执法，建议警方提供渠道让市民向警方提供违泊照片和影片。

120. **香港警务处何志坚先生**表示警方清楚知悉上述情况，指警方于启德新区就违例泊车问题发出 9969 张告票，并扣留 25 部车辆，当中包括停泊于行人路和紧急出口通道的车辆等，警方将会加派人手进行打击行动。

**关于红磡曲街、必嘉街、温思劳街一带双线泊车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事宜(文件第 79/20 号)**

**要求尽快开放温思劳街休憩处旁空地作临时停车场(文件第 80/20 号)**

121.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79/20 号及第 80/20 号。

122.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警方于上半年在有关路段合共发出 1708 张告票，并曾就该路段的道路设计与当区议员和运输署进行实地视察，包括研究改变路段的樽颈位置；
- (ii) 警方发现殡仪业从业员大多于午饭时间后返回公司准备晚上工作，因此经常在附近位置停泊车辆；而黄昏时段则由于有大量车辆经温思劳街前往漆咸道北驶向九龙东方向而引致挤塞问题。为确保上述路段畅通，警方于上述时段会进行交通疏导和票控的工作，包括进行拖车和录像执法等行动，以减少交通道路阻塞的情况；以及
- (iii) 警方观察到上述地区主要受殡仪业、餐饮业和回收业界的运作引致车辆违例停泊和双线停泊的问题。警方亦曾与殡仪业界持分者、司机、长生店负责人及花店等进行会议，商讨区内车辆违例停泊的问题，警方会继续与相关业界再作商讨和作出更严厉的警告。

123. **运输署工程师麦鼎佳先生**指署方一直关注上述地区的违例泊车情况，较早前曾于温思劳街和畅行道转弯位加设 24 小时不准停车限制区，并在温思劳街增设多一条行车线，以改善车流的情况。此外，署方亦于观音街、必嘉街和宝其利街一带进行地区咨询，建议于行人路转弯位加设 24 小时不准停车限制区。署方不排除往后会继续在违例泊车情况严重的街道、转弯位及行人过路处加强实施不准停车限制区，有需要时会透过民政处进行地区咨询。

12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愿意就开放温思劳街休憩处旁空地作临时停车场的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工作。

125. **林德成议员**希望可于短期内统筹港铁公司、地政处和运输署商讨有关开放温思劳街休憩处旁空地作临时停车场的事宜。此外，希望运输署未来可和议员作出更紧密的联系和沟通，以尽力解决有关问题。他又指出区内有车辆无视交通指示违例泊车，希望警方于特定时段加派人手加强执法。

126. **任国栋议员**反映除了灵车外，区内亦有汽车维修店铺经常占用公共街道作维修用途，希望警方与区内持分者进行商议时亦应向维修店铺反映有关情况。

127.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备悉议员的意见。

**要求尽快改善贾炳达道 25M/A 小巴士站太近行人过路处，易生意外问题**  
(文件第 81/20 号)

128.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81/20 号。

129.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指有关工程已发出施工纸，预计于本年第三季完成工程，署方会与路政署监察工程进度并向议员作出汇报。

**跟进要求改善船澳街、德民街行人过路处的要求(文件第 82/20 号)**

130. 马希鹏议员代为介绍文件第 82/20 号。

131.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回复指运输署已于 7 月在上址进行人流估算，现正分析相关数据，署方亦观察到船澳街和德民街交界处的汽车转向情况，发现于芜湖街左转入船澳街需要一定的道路空间，如将行人过路处往前迁移，将会令车辆在左转时切入另一行车线，因此认为迁移行人过路处的建议未必可行。惟署方备悉上述路段人流较高和等候位置较为狭窄的问题，会循多方面研究，例如扩阔行人过路处以增加等候空间和容纳更多人流等方案。

132. 任国栋议员感谢运输署于会议前就有关情况作出沟通，但对迁移交通灯会影响车辆的说法并不理解，希望运输署考虑以其他形式改善情况，重申该位置连接马头围道和附近街市，人流十分之高，希望尽快改善问题。

133.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会积极跟进有关情况，稍后如有进展将会向任国栋议员汇报。

**要求改善红磡旧区路面凹陷不平问题** (文件第 83/20 号)

134.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83/20 号。

135. 路政署叶沃增先生回复指现正申请红磡马头围道 8 号转弯位置的掘路许可证，以便进行路面维修。由于水务署现正在附近施工，该工程将于本年年底完成。署方会适时联络相关部门商讨临时交通安

排，并在水务署的工程完成后尽快展开道路恒固维修工程。期间亦会密切监察路面的情况，如发现路面损毁或路面不平，会适时进行临时修补。此外，中华电力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机利士南路集友银行对出进行工程的掘路许可证，以便在上址进行电力设施改善工程。待有关电力设施改善工程完成后，署方会重新检视路面状况，有需要时会重铺路面。最后，署方已于 5 月 3 日完成温思劳街 69 号对出第一阶段的快线路面重铺维修工程，而第二阶段的慢线路面重铺维修工程将于本年 7 月完成。期间，署方亦会继续留意及监察现场情况，如发现路面损毁或路面不平会进行修补。

136. **林德成**议员希望路政署加快有关工程进度，并在区内进行定期巡查和修补工作，避免因道路不平问题引致交通意外。他重申除了马头围道 8 号转弯位的路面外，附近的十字路口在完成重铺工程后仍然凹陷不平，要求路政署检视所用的重铺物料并作出跟进。

137. **任国栋**议员反映差馆里附近正进行水务署工作，而芜湖街左转至马头围道路路面亦有凹陷不平的情况，希望路政署作出跟进。

#### **要求加强宣传有关在行人路踏单车事宜(84/20)**

138.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84/20 号。

139. **邝葆贤**议员表示不少居民反映区内经常有骑单车人士在马路上逆线行驶及驶上行人路，对行人构成危险。她询问除了由警方发出传票外，运输署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会否联络相关外卖送递公司，要求他们加强外送员工的培训和骑单车时的注意事项，以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40.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表示九龙城警区于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共接获 9 宗涉及单车的交通意外个案，其中一宗是在单车公园发生，其余均在马路上发生。西九龙总区发现各警区均出现送递外卖的单车驾驶者不遵守交通规则的情况，警方将会进行全港性执法，并会事先进行宣传教育工作。而警方亦关注到区内骑单车人士数目日增的情况，已定于 7 月进行为期两天，主要针对车辆违泊和单车违例问题的行动。

141. **运输署工程师麦鼎佳**先生表示运输署于过去 6 个月没有收到九龙城区内单车驶上行人路或骑车速度过快并发生意外的投诉或纪

录，但他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与相关组别同事商讨并研究邝葆贤议员有关向外卖送递公司作出提示的建议。此外，他又指出根据《道路使用者守则》，单车被视为车辆，因此单车使用者有同样责任遵守适用于驾驶人士的交通规例和规则。运输署及警方一直与道路安全议会紧密合作，透过宣传教育，向驾驶人士及骑单车人士传达互相尊重和遵守交通规则的消息，并须尊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权利。

142.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于2020年1月至6月期间没有接获在区内行人路上非法踏单车或策骑速度过快而导致意外的投诉或报告。民政处如接获任何有关投诉或意见，会转介政府相关部门包括运输署和香港警务处跟进。

143. **何显明议员**表示他亦留意到近日街上的单车数量日增，不少骑单车者更骑上行人路。他要求运输署澄清儿童在公园内踏三轮单车会否如同一般单车般受规管。

144. **任国栋议员**表示警方的书面回复指已收到9宗涉及单车的交通意外个案，对运输署和九龙城民政处仍表示未有受到投诉个案的说法感到不满，认为部门不了解有关情况，亦没有作出相应跟进。他希望民政处协助统筹相关部门，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

145. **谢亦晴女士**澄清她只是列举事实并回复委员民政处未有收到相关投诉或报告，表示民政处备悉警方的书面回复和相关的意外个案数目。如议员希望民政处跟进统筹工作或与相关部门作出沟通，民政处亦乐意配合。

146. **麦鼎佳先生**表示虽然《道路使用者守则》并未有明确地将单车分类，但现时儿童踏单车的情况并未需要署方作出特别关注。署方注意到由于疫情关系，最近以单车运送外卖的数量有所增加，因此会尝试与相关公司联络，并考虑向他们加强宣传骑单车的安全事宜。此外，他备悉任国栋议员的意见，表示除了现有渠道外，署方亦会尝试与业界包括外送公司联络，要求他们提醒相关从业员应遵守交通相关道路和规例。

147. **任国栋议员**建议以委员会名义去信相关部门要求加强有关教育工作，由于相关从业员包括不同国籍人士，因此建议应包括以外语进行宣传教育。

148. **何显明**议员表示立法会饮食界张宇人议员亦会呼吁业界的外送从业员遵循交通规则，以配合相关宣传行动。

149. **任国栋**议员询问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有关信件应包括那些政府部门。

150. **谢亦晴**女士表示据了解运输署和香港警务处一向有进行与踏单车有关的宣传教育工作，如民政处收到相关意见，亦会转交运输署和香港警务处跟进。

151. **布耀华**先生表示如议员希望在整个西九龙区内一同进行宣传和执法工作，可致函西九龙交通部道路安全小队。

152. **麦鼎佳**先生欢迎议员去信运输署，署方的相关组别同事会作出跟进。

153. **主席**指示秘书处以委员会名义去信运输署及西九龙交通部道路安全小队，以跟进有关事宜。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20年8月6日以交运会名义去信运输署及西九龙交通部道路安全小队。)

#### **关注6月20日芜湖街、马头围道交通事故次原因 (文件第85/20号)**

154.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85/20号。

155. **周熙雯**议员表示食环署只能跟进牵涉行人路的问题，一旦商户将杂物放置在行人路旁，则需要其他相关部门作出跟进。她指出上述地点人流甚多，行人路十分挤塞，市民被迫出马路步路，要求相关部门加强跟进。

156.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事故发生当日，有两名男子使用放满木板的手推车沿芜湖街向逆线方向横过马头围道，同时有一辆巴士到达上述位置准备左转至马头围道，由于手推车上的木板突然松脱，陷入巴士底部，令木板弹起引致两名男子受伤。警方已循不小心横过马路和不小心驾驶两个方向作出调查。他备悉议员就上述位置新开张的蔬菜档将杂物放置在行人路和马路交界处的的问题，会将意见转达红

礪分队的相关同事，并着令同事安排额外人手专门处理有关情况。

157.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运输署在上述地点已设立防止行人步出马路的交通措施，例如加设栏杆以鼓励市民沿行人路步行。他表示理解芜湖街左转至马头围道车流量庞大并不时有大型车辆通过，署方乐意提升该处的交通设施以改善有关情况。

158. **路政署叶沃增先生**表示署方已派员进行实地视察，相关地段路面状况尚好，只发现一个位置有缺陷，但亦已作出修补。如再发现有任何路面不平及损毁的情况，将会适时进行修补。

159. **任国栋议员**表示是次交通事故反映该位置的店铺霸占行人路和行车路空间的问题，希望警方安排额外人手巡查时可一并巡查明安街一带。他又指出有关情况经常在警方进行巡查之后不久便故态复萌，希望警方积极跟进。

160.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备悉议员的意见，表示警方亦知悉相关情况，未来将调配额外人手处理街道管理的问题。

#### **要求港铁暂缓取消「机场快线免费穿梭巴士」服务 (文件第 86/20 号)**

161. **萧亮声议员**介绍文件第 86/20 号。

162. **冯文韬议员**希望委员支持有关动议，认为港铁基于现时的数据作出取消穿梭巴士的决定并不恰当，应待疫情平稳后再作评估，又指出 2003 年「沙士」疫情发生时港铁亦未有暂停相关服务，因此要求港铁收回是项决定。

163. **萧亮声议员**补充指虽然港铁公司于回复文件中表示会继续为机场快线的乘客提供免费优惠和泊车换乘计划等服务，但未有提交详细资料 and 任何替代方案，因此希望议员支持动议。

164. 由于没有议员再提出讨论，主席就有关动议付诸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5 票	何显明议员、邝葆贤议员、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黄国桐议员、杨振宇议员、曾健超议员、萧亮声议员、麦瑞淇议员、郭天立议员、任国栋议员、周熙雯议员、黎广伟议员、黄永杰议员及冯文韬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1 票	李轩朗议员

165. 主席宣布动议获得通过。

#### 申请拨款进行「九龙城区公共交通需求研究」(文件第 87/20 号)

166.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第 87/20 号。

167. 何显明议员询问运输署是否每年均会就相同主题进行公共交通需求研究，如政府会进行相同的研究，区议会应避免进行重复的研究，以免浪费拨款。此外，他询问黎广伟议员建议使用 50 万元进行是项研究的估算准则、项目会否以招标形式处理及是否已作出初步预算。

168. 萧亮声议员支持进行有关研究，指出过往有个别区议会亦曾进行类似的研究，现时区议员单靠政府部门提供的数据，欠缺全面性的资讯作为参考，因此希望透过有关研究结果让议员全面掌握区内居民的整体交通需要，例如因应「屯马线」开通后须进行的公共交通重组或服务调整等。

169. 邝葆贤议员表示以区议会拨款进行的研究工作应不会与运输署的研究内容重迭，虽然运输署现时仍未提供相关数据，但是次研究的主要目的并非用作检查运输署的研究结果是否正确，而是从居民的角度了解他们的出行模式和习惯，以便巴士公司和公共交通服务营办商按照居民的需求设计合适路线。她又指出如需了解现有路线的载客量和上落客人数等资料，只需查阅八达通卡记录已经足够。她表示大埔区议会过往曾进行类似的公共交通服务研究，可作为本区的参考，

并要求运输署与区议会配合落实进行相关研究，令研究结果更加切合需要。

170. **马希鹏**议员支持是项动议，指出运输署进行的研究主要为了收集载客量等基本资料，但现时的交通运输配套未能配合居民需要，例如土瓜湾下路的居民如需前往荃湾或葵涌等地，需要前往谭公道乘坐红色专线小巴或需要以换乘方式前往，运输署进行的研究未能反映有关需求。因此他希望透过是项研究了解居民的交通需求并得到数据支持。

171. **黄永杰**议员支持此项建议，指出九龙城区内近年不断有新楼宇落成，旧有的交通配套已未能配合现时的需求，因此希望透过是项研究方案提供切合需求的建议。

172. **黎广伟**议员补充指运输署的研究数据只提供表面和简单的乘客量数字，议员亦未能从有关数据全面了解居民的需要，而是次申请拨款的研究亦建议包括居民的工作和就学地区、惯常使用的交通路线和对现有交通服务的意见等，均是运输署的研究未有涵盖的部分。他建议按照区议会过往的程序进行是项拨款申请，而有关 50 万元的预算参考其他区议会进行类似研究而作出的预算。

173. **关家伦**议员支持有关动议，指出运输署所提供的数据受固有体制和行政框架所限，未能切合了解未来的交通配套的目标，因此要求在体制外寻找机构，灵活地制定研究计划和搜集实际的数据，以便规划未来九龙城区的交通配套。

174. **主席**请秘书补充有关区议会的拨款程序和相关准则等资料。

175. **秘书处邱泳雯**女士表示根据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介乎 15 万元至 100 万元的拨款申请，须由相关委员会审批后转交行政及财务委员会审批通过，并需要以公平、公正和公开的方式邀请研究机构或公司提供报价和详细计划。视乎委员稍后就有关研究的细节作出讨论和提出具体要求后，秘书处将再作跟进。

176.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表示由于是项研究计划仍处于初步阶段，运输署不便就有关研究是否与署方的研究数据有所重叠作出比较，但表示署方一直有就区内的公共交通服务研究收集乘客的八达通数据和

巴士公司提供的數據，如議員有需要運輸署可按情況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參考。

177. **何顯明議員**詢問是項研究的招標詳情和動議通過後的所需跟進程序。

178. **邝葆賢議員**指出動議內提出的研究方式包括以面對面問卷調查的形式收集區內居民的交通需求資料，表示此方式所需收集的資料和數據數量龐大，建議考慮聯合各區議員辦事處協助跟進。她理解現時只是先行討論是否申請撥款進行是項研究，詢問日後如取得撥款，應以工作小組形式還是於本委員會中處理有關事項。

179. **主席**建議先行在本委員會內通過進行有關研究，再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下文簡稱「行財會」)提出撥款申請，待行財會批准並預留有關撥款予本會後，屆時本會亦需就是項撥款商討相關細節如規格要求和邀請承辦商等事宜。

180. **任國棟議員**以行財會主席身份作回應，建議何顯明議員留意九龍城區議會網頁內的區議會活動一欄，當中已列出九龍城區議會撥款等內容。如行財會通過有關建議，將於網頁內邀請機構或團體作出申請，而研究內容則會按本委員會提出的要求而定。

181. **何顯明議員**表示並非擔心批核撥款的問題，而是關心招標文件的內容。認為如只按動議文件的內容準備招標文件，內容可能過於簡單，難以令投標公司達到委員會的要求，因此認為稍後應商討有關招標內容的細節。

182. **黎廣偉議員**表示稍後可於本委員會內商討詳細的研究方式和收集數據的形式等細節。

183. 由於沒有議員再提出討論，**主席**就有關動議付諸表決，結果如下：

赞成： 15 票      何显明议员、邝葆贤议员、马希鹏议员、  
关家伦议员、黄国桐议员、杨振宇议员、  
曾健超议员、萧亮声议员、麦瑞淇议员、  
郭天立议员、任国栋议员、周熙雯议员、  
黎广伟议员、黄永杰议员及冯文韬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1 票      李轩朗议员

184. 主席宣布动议获得通过，并请行财会备悉有关动议。

### 下次开会日期

185.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9 月 9 日。主席于下午 6 时 35 分宣布会议结束。

186. 本会议记录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正式通过。

主席

---

秘书

---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9 月